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A区10号泊位码头工程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杭州湾北岸嘉兴港东部的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A区）内A9泊位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刘会敏	联系电话	150 6830 216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应炜 137 3680 223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4年08月07日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A区10号泊位码头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30126）》，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HSE刘会敏主持，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肖结良、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储成运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评审组意见

- 1、明确评价范围。
- 2、细化类比资料的分析。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按评审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报告。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制表人：刘会敏

制表日期：2024.08.15

联系电话：150 6830 2162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